

(涂謹申議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的問題)

本人要求政府當局在2002年12月19日聯席會議舉行前，就下列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問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書面回覆。

## **一般問題**

- 1.1 3項指導原則的先後次序為何？
- 1.2 政府基於何種理據，聲稱“錫拉庫扎原則及約翰內斯堡原則仍未獲廣泛採納為國際標準”<sup>1</sup>？
- 1.3 政府的目標為何是在2003年7月或之前通過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載建議的法例？
- 1.4 政府可否在立法過程中，承諾不會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一事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政府？
- 1.5 政府是否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全屬政治性質的罪行？若否，哪些罪行被視為政治性質的罪行？請就政府的意見提供理由。

## **叛國**

### **第2.8段<sup>2</sup>**

- 2.1 如何界定“強制手段”一詞？
  - 2.2 何者將構成以強制手段使中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
  - 2.3 請就當局的回覆提供任何可作支持的判例法先例及政府的立場，以作說明。
- 
- 3.1 中國政府包括哪些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內地的鄉人民政府及／或市居民委員會，及／或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是否包括在內？

---

<sup>1</sup>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註6。

<sup>2</sup>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第2.8段。

- 3.2 如何界定“恐嚇”一詞？
- 3.3 該詞是否包括實際的暴力行為？
- 3.4 請就當局的回覆分別提供可作支持的判例法先例及政府的立場，以作說明。
- 4.1 如何界定“威嚇”一詞？
- 4.2 請就當局的回覆分別提供可作支持的判例法先例及政府的立場，以作說明。

**註 17<sup>3</sup>：**

- 5.1 何者構成“阻止政府自由行使其合法權力”的意圖？
- 5.2 國際法中有關“真正戰爭”的定義為何？

**第 2.8(三)段**

- 6.1 何者構成“向中國政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以及如何對之作出衡量？
- 6.2 為何以中國政府而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香港特區立法會取代國會及香港立法機關？

**第 2.9段**

- 8.1 國家的“所有領土”的定義為何？

**第 2.10段**

- 8.1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並非處於戰爭狀態時，可否出現公敵？
- 8.2 所涉人士是否必須與交戰的敵方有聯繫才屬公敵？
- 8.3 他們可否與在中國或香港特區造成不安但並非交戰的另一組織有聯繫？

---

<sup>3</sup>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註 17。

## **第2.16段**

9.1 “自願在香港特區”的定義為何？

9.2 政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把某人視為並非“自願在香港特區”？

## **分裂國家**

### **第3.6段**

10.1 何者構成“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

10.2 使用暴力作出抵抗是否構成“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的必要條件？

### **第3.7段**

11.1 如何界定“嚴重”一詞？

11.2 請提供(一)至(六)項行動的例子及判例法中的有關先例(如有)。

11.3 “Serious unlawful means”(“嚴重非法手段”)是否等同於“serious illegal means”？

11.4 如何界定“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

11.5 他人主動提供／作宣傳用途的圖文傳真及／或濫發電子郵件，是否亦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

### **第3.8段**

12.1 就此項罪行而言，“使用武力”及“威脅使用武力”的定義分別為何？

12.2 請就當局的回覆提供任何可作支持的判例法先例及政府的立場，以作說明。

12.3 在抗議活動中使用“打倒(某領導人)”及“戰鬥到底”的口號，會否構成“威脅使用武力”？

## **煽動叛亂**

### **第4.2(三)、(四)及(五)段**

- 13.1 如何界定及衡量“不滿”一詞？
- 13.2 如何界定及衡量“離叛”一詞？
- 13.3 所引起的“不滿”及“離叛”須分別達致何種程度，才會被視為犯罪？
- 13.4 請就當局的回覆分別提供可作支持的判例法先例及政府的立場，以作說明。

### **第4.2(一)至(七)段**

- 14.1 請根據判例法界定“煽動意圖”的涵義，並就此提供支持理據。
- 14.2 政府當局在哪一方面“建議把現行的煽動罪的定義收窄”<sup>4</sup>？

### **第4.13(二)段**

- 15.1 “公眾騷亂”及“暴力事件”的定義分別為何？
- 15.2 如何界定“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
- 15.3 香港特區政府會否要求中央機關提供證據，或類似內地有關取締任何組織的程序般發出證明書，證實含有“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元素？
- 15.4 外地的相若刑法中有否任何和“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元素有關的例子？

### **第4.14段**

- 16.1 由誰就“有關意見、報道或評論煽動他人以發動戰爭、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以達至危害國家的目的，或煽動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或公眾騷亂”承擔舉證責任？
- 16.2 煽動叛亂的犯罪意圖為何？

---

<sup>4</sup>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摘要第11段。

## **顛覆**

### **第5.3段**

- 17.1 據第5.3段所載，“雖然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被稱為‘顛覆’的罪行例子不多……”。請提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此等罪行的例子。
- 17.2 有多少種此等罪行？

### **第5.5(二)段**

- 18.1 何謂“根本制度”？
- 18.2 誰人擁有就該詞作出詮釋的司法管轄權，以及(在程序上)如何界定該詞？
- 18.3 “廢除根本制度”的定義為何？
- 18.4 外地的相若刑法中有否任何和“廢除根本制度”有關的例子？
- 18.5 香港特區政府會否邀請內地中央機關的法律專家，就何謂“根本制度”或何者構成“廢除根本制度”提供證據？

### **第5.8段**

- 19.1 香港特區政府如何擁有司法管轄權，檢控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居住並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第5.8(二)段所述犯罪行為的外國國民？

## **竊取國家機密**

### **第6.10至6.11段及第6.23段**

- 20.1 是否根據有關資料的來源或實質內容而決定有否觸犯有關罪行？
- 20.2 “沒有合法權限”的涵義為何？
- 20.3 既然未有訂定取得任何官方資料的法律權力，何謂“在授權下取得”？
- 20.4 可就有關罪行提出的免責辯護為何？
- 20.5 如何就犯罪意圖作出辯護？

- 20.6 是否可以“有關資料實際上並無造成損害”(“the information did not actually cause damage”)作為免責辯護？
- 20.7 公眾利益勝過作出披露所造成的傷害或公眾利益較之更為重要，是否可作為有關行為的免責辯護？
- 20.8 如涉案人士相信有關資料並非受保護資料或披露有關資料將符合公眾利益，可否按主觀犯罪意圖的意思確立其免責辯護？
- 20.9 政府是否打算就取得官方資料一事擬備白紙條例草案或諮詢文件？
- 20.10 香港特區政府會否要求中央機關發出證明書或提供證據，證明是否存在“有損國家利益”的情況？

#### **註49**

- 21.1 本港屬《官方機密條例》所界定禁地的地方共有多少處，以及其所在位置為何？
- 21.2 如何把某些地方宣布為“禁地”？
- 21.3 是否必須透過憲報作出公布？
- 21.4 若然，有關規定載於哪一條例及／或規例／規則？

#### **第6.19段**

- 22.1 如接收或傳送資料的人不知道有關資料屬受保護資料，是否屬於犯罪？
- 22.2 何者構成損害性地披露有關中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如何就此作出衡量？
- 22.3 就此項罪行而言，“中央”(“Central Authorities”)的定義為何？

#### **外國組織**

##### **第7.5段**

- 23.1 如何界定“政治分部的代理人”及“政黨的代理人”(即國民黨)？
- 23.2 香港特區共有多少個國民黨團體被視為該黨的代理人？
- 23.3 此等組織／團體為何？

23.4 國民黨在該等團體／組織／公司所佔的擁有權達到哪一水平(所佔股權的百分率)，該等團體／組織／公司才會被視為國民黨的代理人？

### **第7.4至7.6段**

24.1 根據《社團條例》所載定義，全港共有多少個政治性團體？

24.2 參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組織是否被政府當局視為政治性團體？

24.3 全港共有多少個外國政黨的代理人？

### **第7.7及7.17(二)段**

25.1 何者決定是否具有從屬關係？

25.2 關於從屬關係密切程度的規定為何？以往存在從屬關係是否亦可受罰？

25.3 倘與被禁制組織存在從屬關係，應如何及在多少時間內斷絕彼此的關係，才不致觸犯罪行？

25.4 任何組織須接受多少財政資助，才構成接受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的財政支援的組織？

### **第7.15段**

26.1 可基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理由而取締內地組織的全國性法律(包括相關規例及／或指引)為何？

26.2 請提供有關的全國性法律的相關部分。

26.3 就此項罪行而言，“中央機關”的定義為何？

### **第7.15(三)段**

27.1 如何界定“該組織從屬於內地組織”？

27.2 上述用語是否包括以香港特區為基地，並在內地設有附屬分支的組織？

## **程序及其他事項**

### **第9.5段**

- 28.1 關於就叛國罪及煽動叛亂罪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外國判例分別為何？
- 28.2 有關叛國罪及煽動叛亂罪的檢控時限規定的理據分別為何？

### **附件2**

- 29.1 煽動叛亂行為的嚴重後果出現了何種改變，以致有足夠理由大幅加重該罪行的刑罰？
- 29.2 有關該等刑罰的外國先例為何？
- 29.3 請就附件2所列的加重刑罰，與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刑法中就類似罪行訂定的罰則作一比較，並提供有關資料。

保安事務委員會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

2002年12月4日